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1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謝孟茹

謝秋菊

被告 尚宸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倚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4,344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尚宸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尚宸公司）、張倚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尚宸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7日邀同被告張倚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0,000元

01 (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17日起至117  
02 年1月17日止，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  
03 定額攤還方式），上開借款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  
04 金機動利率（借款當時為1.47%）加碼年息0.575%浮動計息  
05 （借款當時為2.045%，現為2.295%），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06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上開借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  
07 到期，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應自逾期之日起按上開放款利  
08 率加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放款  
09 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放款利率20%  
10 計付違約金。詎被告等自113年2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  
11 息，且經原告催繳仍置之不理，至今仍積欠原告本金914,34  
12 4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間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之  
13 約定，系爭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  
14 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  
17 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  
20 放款資料查詢單2份、授信約定書影本2份、被告張倚齊簽署  
21 連帶保證書影本、被告尚宸公司之公司商業登記資料、被告  
22 張倚齊之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1  
23 頁、第35頁至第39頁），經核與其所述均相符合。而被告2  
24 人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2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7 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二)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30 還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01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2 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  
03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04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05 一部之給付。經查，被告尚宸公司既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  
06 且未依約按期繳付本息，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914,344元及  
07 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依據上開  
08 借據及授信約定書內容（見本院卷第11頁、第17頁至第21  
09 頁），可知被告張倚齊為被告尚宸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其依  
10 約自應與被告尚宸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本件主張，  
11 自屬可採。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2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17 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童淑芬